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保〔2021〕9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 加强丹江口水库水源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淅川、西峡、内乡县水利局，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丹江口水库水源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现就我市丹江口水库水源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丹江口水库水源区水土保持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

神、全面履行水土保持法赋予水行政主管的职责、促进生态文明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做好丹江口水库水源区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抓手。各有关县、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做好丹江口水库水源区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做好水源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法宣传力度，继续深化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营造严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社会氛围。

二、全面排查，加大监管力度

各有关县、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宛水保〔2021〕4号）要求，要突出重点，以水利、公路、矿山开采、风电等生产建设项目为突破口，加大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变”、不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人为水土流失、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力度，对排查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计划，确保整改问题销号清零，切实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以监督检查为依托，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拒不整改落实的，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市水土保持监测站要加强对各有关县的指导、督导工作，确保对各类违法行为整改到位，查处到位。

各有关县、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做到领导、经费、人员“三到位”，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活动，2021年12月31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

2021年7月16日 印发
